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六)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傣族 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六)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 6/《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66 - 9

I. 傣… II. 中… III. 傣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737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4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66 - 9/K · 1792 (汉 95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 德 洙

2007年8月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 24 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 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 2/3 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 1950—1955 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 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 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勐遮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
一、建勐传说和现实概况.....	1
二、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	5
三、土地情况.....	8
四、各项封建负担情况	15
五、阶级关系	24
六、几个现实问题和我们的看法	30
勐遮傣族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调查	54
附：勐遮的历史情况点滴	57
勐遮曼根寨调查	60
一、概 况	60
二、土地情况	61
三、等级的变化	63
四、负担情况	64
五、阶级关系和分化情况	66
六、三个典型户（1953 年）收支情况	75
勐遮曼板寨调查	78
一、概 况	78
二、土地情况	79
三、阶级关系	80
四、负担情况	87
版纳勐遮景真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89
一、历史传说	89
二、景真召勐（土司）传位更替的情况	91
三、封建政治组织	92
四、建寨历史、等级和负担的一般情况	93

勐遮景真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98
一、基本情况	98
二、土司世系和政权组织	99
三、各等级的来源和特点	102
四、土地关系	103
五、阶级分化情况	105
六、对封建领主提供的负担	107
七、有关宗教的一些情况	109
版纳勐遮勐满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114
一、一般情况	114
二、建勐的历史传说和演变	114
三、封建领主政权及其现状	115
四、封建等级	117
五、土地情况	119
六、封建负担及其演变	122
勐阿傣族社会调查	126
一、封建统治历史演变	126
二、封建等级	128
三、封建负担及其演变	128
四、土地情况	133
五、阶级分化	136
附：安康区简况	138
勐康傣族社会调查	140
一、概 况	140
二、封建政治组织及其演变	141
三、封建等级	142
四、土地类型及其使用	143
五、封建负担及其变化	144
六、城子试划阶级简述	147
勐往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49
一、概 况	149
二、封建领主统治的历史演变及其现况	150
三、封建负担及其变化情况	154
四、土地情况	164
五、试划阶级情况	168

勐往曼依坎寨调查.....	174
一、概 况.....	174
二、土地情况.....	174
勐往曼东寨调查.....	182
一、概 况.....	182
二、“卡闷”人建勐传说	182
三、曼东归勐往的故事——该寨等级来源.....	183
四、宗教现况及原始宗教组织的演变.....	184
五、土地问题.....	184
六、负担问题.....	186
后 记.....	188
修订后记.....	189

勐遮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调查：岩卖坎 康朗喊 岩宰和 周 文 岩 索 周开富
刀国兴 朱德普 段绍珍 马光齐 李发兴 马品舟
吴宇涛 王用先 梅万民 杨耕笠 马保清 李义湛
整理：朱德普

一、建勐传说和现实概况

勐遮，原属南峇县，现属版纳勐遮（版纳勐遮包括：勐遮、景真、勐满），距西双版纳首府允景洪约 80 千米（原版纳勐遮辖区，今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管辖——编者）。

传说很久以前勐遮坝是一片汪洋大湖。当时，景谷一带已有很多傣族居住，有个人叫岩香竜（大力士）每年播谷种时，他都要挑谷种来勐遮泡水，再挑回去撒。他每次能挑 170 万挑谷子，有一回挑谷种来泡水，转回去的路上扁担断了，变成了勐遮今日西北边的一个山头“累邦敢”（扁担山）。又传说汪洋大湖里，有一对恶毒的厉鬼“披牙”，有一个人叫“召敌咩”游历来到湖边，“披牙”正在湖边找鱼虾吃，见了召敌咩就要吃他；双方恶斗的结果，召敌咩用宝剑杀了“披牙”。在召敌咩杀死“披牙”后，帕召（佛祖）云游至此，闻到了尸体发臭，便用袈裟扇尽了腥臭味。男魔鬼的尸体就变成了景真的小山，女魔鬼的尸体变成了勐遮的凤凰山。帕召又用佛杖在坝子中一划，开出一道大河名为“南哈”，即现今的流沙河。“南哈”，就是从尸体臭水之意引申得名。有了河，水干了，坝子里显出草地，这时来了狩猎的人，放火烧草，火烟飘到远方，一直飘到勐交老，人们沿着火烟方向迁来定居。老辈人常讲：勐遮过去人很多，有过一度繁荣的年代。过去，江（澜沧江）西以勐遮大，江东以勐拉大，人称“细闷纳勐遮，细闷海勐拉”，即“四万田的勐遮，四万地的勐拉”。勐遮土司历史上势力大，是十二版纳中的大版纳，数度反召片领，召片领在其周围设置“金伞大叭”（称之为“郎目乃”）监视。

现在全勐包括有傣、拉祜、哈尼、汉、品、回等八种不同名称的民族（人）。不甚精确的统计共有 3350 户，16 861 人。其中傣族最多，有 2516 户，12 673 人；此外有布朗族 230 户，1292 人；佤尼（哈尼）族 227 户，1169 人；汉族 233 户，1116 人；拉祜族 105 户，431 人；回族 22 户，120 人；品人（族系未定）12 户，43 人；景颇族有 5 户，17 人。

勐遮是西双版纳最宽阔的坝子。粗略估计：平坝土地面积约在 12 万亩以上，现有耕地面积为 52 198.4 亩。它是西双版纳主要产米区之一，每年约产大米 2450 万余斤，除本区人民自食外，还可以有 700 万斤大米供应外区。同时这里也是十分适宜于种植经济作物（如茶叶、棉花）的好地方。据当地工委介绍，群众今年收入（包括景真、勐满及山区）约合人民币 100 亿元（旧币，下同），每人平均收入 300 万元，与内地农民相比，收入是较高的。

这次调查包括全部傣族和一个属于坝区的品人寨，共 96 寨（在坝区还有戛拱等 3 个民族杂居的街市），2573 户，12 716 人。

其社会经济形态与西双版纳各地基本相同，和景洪、勐海作具体比较略有出入之处，其特点是：

（1）土地集中度小。领主土地所占面积较小；全勐领主土地有 509.2 亩，仅占总面积 0.97%；农民地段有 51 644.2 亩，占总面积 98.9%；

（2）等级分化不明显。村寨之间占有土地较平衡，租佃面小，所以等级界线不突出。以“傣勐”和“滚很召”相比，“傣勐”每户占有土地 19.8 亩，“滚很召”每户占有土地 18.5 亩，相差不大。全勐租佃面仅占总面积 2% 强；

（3）农民负担以劳役为主。各级封建领主的剥削劳役占着绝对优势，劳役几乎占全部负担总数的 90%。

勐遮，是西双版纳最大的勐，历史上有“细闷纳勐遮”（四万田勐遮）之称。车里宣慰使为分摊负担划十二版纳，勐遮是最大的版纳之一，历史上又有“四版恍竜”之说，即所谓“四柱大版纳”，版纳勐遮是其中之一。据说《朗丝本勐遮》（傣文记述勐遮的地方志）曾记载 300 多年前，召勐遮曾受清朝皇帝诰封，并由车里宣慰使（召片领）封委管辖澜沧江江北八勐。可想而知，当时的召勐遮曾煊赫一时。

但是，历史上的勐遮也是饱受战祸之地。境外被称之为“戛弄”者入侵，村舍焚尽，鸡犬不闻，人迹杳然的凄凉景象，至今谈起为老辈人所寒齿。民国初年召勐遮和车里宣慰使之间，也就是封建领主集团内部相互倾轧、祸及百姓的战乱，人们更是记忆犹新。因此，勐遮历史上出现的几度繁荣，早已为战乱所湮灭；相对而言，到解放前夕召勐（土司）势力已经很薄弱了。但是毕竟由于勐遮是大版纳、大勐，其封建统治机构和系统和一些小勐比较，不仅庞大，而且比较完整，直到解放后依然存在。

召勐遮（土司）司署议事庭机构及其所属行政、负担系统，详见以下两页图表所示。

值得说明的是：

（1）解放后，原任议事庭庭长召贯离职出走，新选叭贯代行议事庭长职务，未经景洪议事庭加封。

（2）国民党统治后期，“滚莫”3 寨，分在各“播”负担，曼洪莫归“播本往”负担，曼（满）莫归“播吕迭”，曼满归“播宰竜（龙）”。

（3）国民党统治时期，原直属土司寨的曼孩竜（龙）归“播吕迭”，原直属土司儿子的三寨归“播勐翁”负担。

（4）“帕耗”（寺奴）寨无波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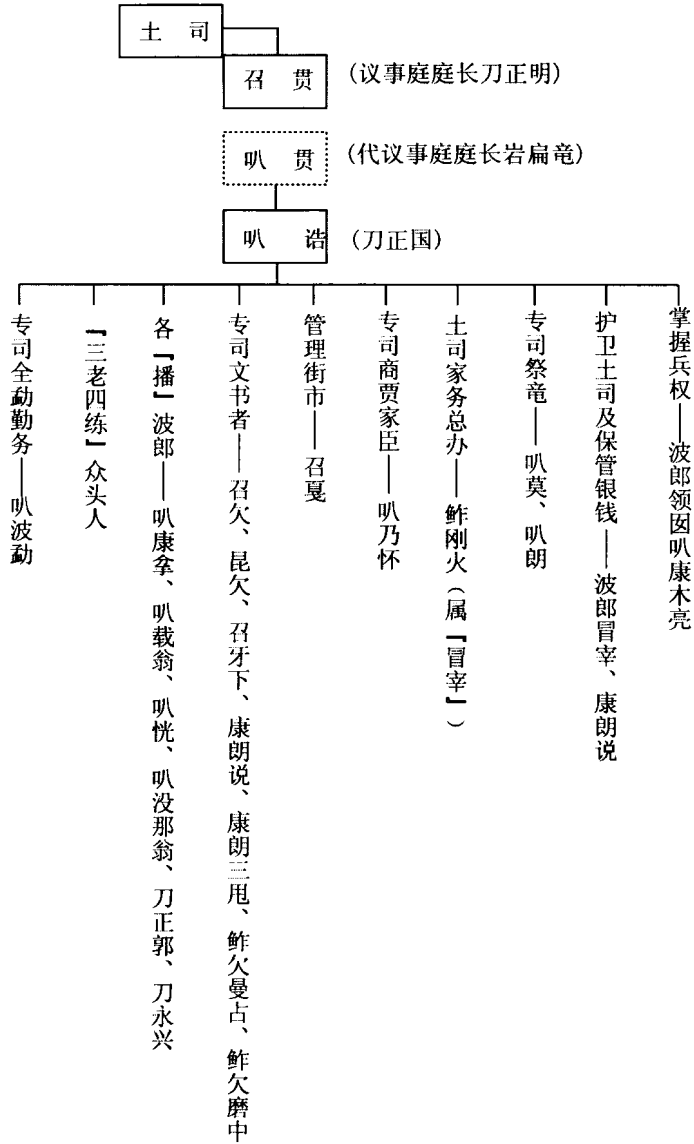


图1 勐遮议事庭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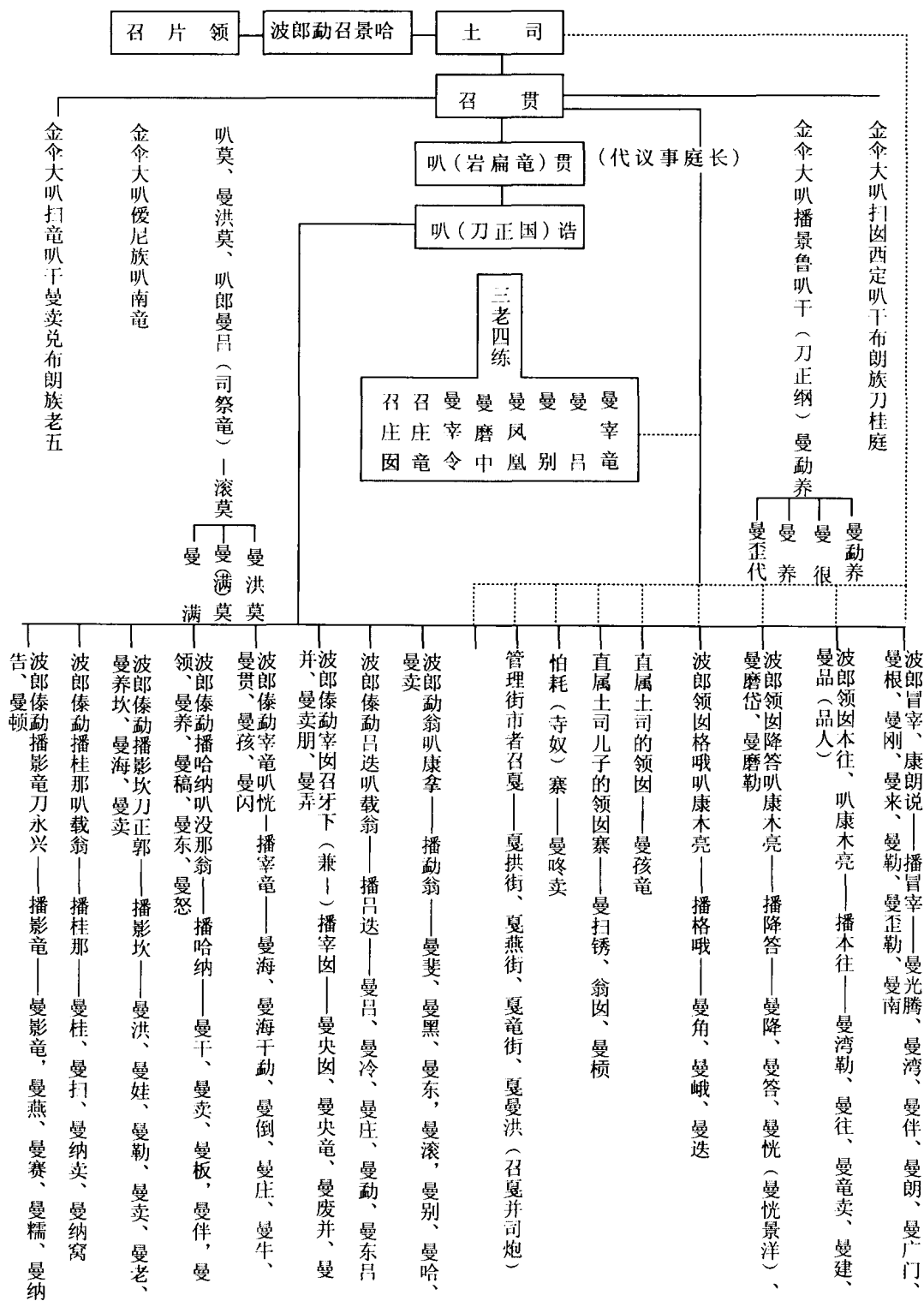


图2 勐遮土司封建统治行政、负担系统图